
桂环办函〔2018〕285号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因故改期的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培训，现定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举行， 月 日报到。各市环境保护局核与辐射监管工作分管领导须参加 月 日上午的交流讨论。请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、南宁市环境保护局、桂林市环境保护局于 年 月 日前将发言材料电子版（ ）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邮箱（ ）。请各市环境保护局将参训人员回执表（见附件）于 年 月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。培训其余事项同《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召开 年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培训的通知》（桂环办函〔 〕 号）。

附件：参训人员回执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年 月 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2018年 月 日

抄送：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。